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96號

原告 李桂英

訴訟代理人 李震華律師

被告 張銀昌

張禎華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訴訟代理人 林彥宏

許禎彬

複代理人 林尚毅

被告 葉碧華兼楊文賢之繼承人

楊茂榮兼楊文賢之繼承人

楊茂杰兼楊文賢之繼承人

楊桂兼楊文賢之繼承人

楊兆東兼楊文賢之繼承人

楊振坤兼楊文賢之繼承人

01 楊振輝兼楊文賢之繼承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楊振炎兼楊文賢之繼承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楊美燕兼楊文賢之繼承人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陳美慧  
09 陳偉政  
10 陳偉立  
11 曹清福  
12 楊周月嬌即楊文賢之繼承人  
13 0000000000000000  
14 吳重燦即楊文賢之繼承人  
15 0000000000000000  
16 吳莖榮即楊文賢之繼承人  
17 0000000000000000  
18 上 一 人  
19 輔 助 人 林展慶  
20 吳郁宣  
21 被 告 吳浚松即楊文賢之繼承人  
22 0000000000000000  
23 吳德村即楊文賢之繼承人  
24 0000000000000000  
25 吳瑞瑛即楊文賢之繼承人  
26 0000000000000000  
27 萬金隆即楊文賢之繼承人  
28 0000000000000000  
29 萬潭宏即楊文賢之繼承人  
30 0000000000000000  
31 萬金鉛即楊文賢之繼承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蘇沛綺即楊文賢之繼承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蘇宥凱即楊文賢之繼承人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前列二人

10 法定代理人 徐淑慧

11 兼前列二人

12 法定代理人 蘇安泰即楊文賢之繼承人

13 0000000000000000

14 被 告 劉家渝即楊文賢之繼承人

15 0000000000000000

16 劉佳欣即楊文賢之繼承人

17 0000000000000000

18 前列二人

19 法定代理人 劉子仲

20 兼前列二人

21 法定代理人 蘇雅惠即楊文賢之繼承人

22 0000000000000000

23 被 告 萬金鳳即楊文賢之繼承人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陳晃旻即楊文賢之繼承人

29 0000000000000000

30 陳美菁即楊文賢之繼承人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段金璇即楊文賢之繼承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陳冠傑即楊文賢之繼承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陳冠妘即楊文賢之繼承人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陳憲清即楊文賢之繼承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楊憲明即楊蔡碧雲之承受訴訟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楊竣淳即楊蔡碧雲之承受訴訟人

13 0000000000000000

14 兼上 一 人

15 法定代理人 呂美怡即楊文賢、楊凱戎之繼承人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楊宇庭即楊蔡碧雲之承受訴訟人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王美花即楊文賢之繼承人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楊麗香即楊文賢之繼承人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兼前列二人

25 訴訟代理人 楊建忠兼楊文賢之繼承人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被 告 曾靖鈺即楊文賢之繼承人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曾靖茹即楊文賢之繼承人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曾家鴻即楊文賢之繼承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曾怡宣即楊文賢之繼承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曾志勝即楊文賢之繼承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曾麗美即楊文賢之繼承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曹金鳳即楊文賢之繼承人  
13 0000000000000000  
14 徐國寶即楊文賢之繼承人  
15 0000000000000000  
16 徐國輝即楊文賢之繼承人  
17 0000000000000000  
18 徐秀蘭即楊文賢之繼承人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吳添進即吳海之繼承人  
22 0000000000000000  
23 吳富美即吳海之繼承人  
24 0000000000000000  
25 吳滿美即吳海之繼承人  
26 0000000000000000  
27 上 一 人  
28 訴訟代理人 林榮郎  
29 被 告 吳建松即吳海之繼承人  
30 0000000000000000  
31 吳惠珍即吳海之繼承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吳惠英即吳海之繼承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吳陳美玉即吳海之繼承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吳煜文即吳海之繼承人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吳煜中即吳海之繼承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吳淑婉即吳海之繼承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鄭炫晃即吳海之繼承人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鄭洵錚即吳海之繼承人

17 0000000000000000

18 鄭綺錚即吳海之繼承人

19 0000000000000000

20 彭垣宏即吳海之繼承人

21 0000000000000000

22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1日辯論終  
23 結，判決如下：

24 主 文

25 一、被告楊周月嬌、楊振坤、楊振輝、楊振炎、楊美燕、吳重  
26 燦、吳堃榮、吳浚松、吳德村、吳瑞瑛、萬金隆、萬潭宏、  
27 萬金鉛、蘇安泰、蘇雅惠、蘇沛綺、蘇宥凱、劉家渝、劉佳  
28 欣、萬金鳳、陳晃旻、陳美菁、段金璇、陳冠傑、陳冠奴、  
29 陳憲清、楊憲明、呂美怡、楊竣淳、楊宇庭、王美花、楊建  
30 忠、葉碧華、楊茂榮、楊茂杰、楊麗香、曾靖鈺、曾靖茹、  
31 曾家鴻、曾怡宣、曾志勝、曾麗美、曹金鳳、楊兆東、徐國

01 寶、徐國輝、徐秀蘭、楊桂【下合稱楊文賢之繼承人】應就  
02 被繼承人楊文賢所遺坐落新竹市○○段000○000○000○000  
03 ○000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2700分之150，辦理繼承登  
04 記。

05 二、被告吳添進、吳富美、吳滿美、吳建松、吳惠珍、吳惠英、  
06 吳陳美玉、吳煜文、吳煜中、吳淑婉、鄭炫晃、鄭洵錚、鄭  
07 綺錚、彭垣宏【下合稱吳海之繼承人】應就被繼承人吳海所  
08 遺坐落新竹市○○段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所  
09 有權應有部分2700分之150，辦理繼承登記。

10 三、兩造共有坐落新竹市香美段480、482、483、484、485、48  
11 6、492、493地號土地，應合併分割如附圖所示之分割方  
12 案，即編號A面積17.51平方公尺之土地分歸中華民國單獨  
13 取得；編號B面積8.79平方公尺之土地分歸被告葉碧華、楊  
14 茂榮、楊茂杰共同取得，並由其等依應有部分各3分之1比例  
15 維持共有；編號C面積21.02平方公尺之土地分歸被告楊兆  
16 東單獨取得；編號D面積1808.39平方公尺之土地分歸原告  
17 李桂英單獨取得；編號E面積602.8平方公尺之土地分歸被  
18 告張禎華單獨取得；編號F面積1205.61平方公尺之土地分  
19 歸被告張銀昌單獨取得；編號G面積175.22平方公尺之土地  
20 分歸楊文賢之繼承人共同取得，並維持共同共有；編號H面  
21 積8.76平方公尺之土地分歸被告楊建忠單獨取得；編號I面  
22 積7平方公尺之土地分歸被告楊桂單獨取得；編號J面積7平  
23 方公尺之土地分歸被告曹清福單獨取得；編號K面積35.04  
24 平方公尺之土地分歸被告楊振坤、楊振輝、楊振炎、楊美燕  
25 共同取得，並由其等依應有部分各4分之1比例維持共有；編  
26 號L面積175.22平方公尺之土地分歸吳海之繼承人共同取  
27 得，並維持共同共有；編號M面積198.6平方公尺之土地分  
28 歸被告陳美慧單獨取得；編號N面積198.6平方公尺之土地  
29 分歸被告陳偉政單獨取得；編號O面積198.6平方公尺之土  
30 地分歸被告陳偉立單獨取得。

31 四、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被告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10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基礎事實同一，或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同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5款亦有明文。經查：(一)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坐落新竹市香美段480、482、483、484、485、486、492、493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或逕稱地號），原僅列共有人張銀昌、張禎華、楊文賢、吳海、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楊建忠、葉碧華、楊茂榮、楊茂杰、楊桂、楊兆東、楊振坤、楊振輝、楊振炎、楊美燕、陳美慧、陳偉政、陳偉立、曹清福為被告，因共有人楊文賢、吳海均於起訴前死亡，有除戶戶籍謄本可稽（見調字卷第81-83頁），除原共有人楊振坤、楊振輝、楊振炎、楊美燕、楊建忠、葉碧華、楊茂榮、楊茂杰、楊兆東、楊桂等10人已為楊文賢之繼承人外，原告另追加楊文賢之繼承人楊周月嬌、吳重燦、吳堃榮、吳浚松、吳德村、吳瑞瑛、萬金隆、萬潭宏、萬金鉛、蘇安泰、蘇雅惠、萬金鳳、陳晃旻、陳美菁、段金璇、陳冠傑、陳冠奴、陳憲清、楊蔡碧雲、楊憲明、呂美怡、楊凱戎、楊竣淳、楊宇庭、王美花、楊麗香、曾靖鈇、曾靖茹、曾家鴻、曾怡宣、曾志勝、曾麗美、劉湘麗、徐國寶、徐國輝、徐秀蘭為被告；追加吳海之繼承人吳添進、吳富美、吳滿美、吳建松、吳惠珍、吳惠英、吳陳美玉、吳煜文、吳煜中、吳淑婉、鄭炫晃、鄭洵錚、鄭綺錚、彭垣宏、彭裕惠、彭鈺綸、彭淑靖為被告，有民事補正暨更正聲明狀、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足憑（見調字卷第97-9

01 8、213-403頁)。 (二)嗣查知吳海之女吳錦英之繼承人彭裕  
02 惠、彭鈺絢、彭淑靖均已辦理拋棄繼承，並經本院98年度司  
03 繼字第281號准予備查，原告具狀撤回對其3人之起訴，有民  
04 事更正聲明狀可稽（見調字卷第437-438頁）。 (三)另楊文賢  
05 之再轉繼承人萬鳳釵之配偶蘇清標，於繼承萬鳳釵所遺系爭  
06 土地權利後死亡，其子女蘇安泰、蘇雅惠雖就蘇清標所遺遺  
07 產辦理拋棄繼承，其遺產仍由孫子女蘇宥凱、蘇沛綺、劉家  
08 渝、劉佳欣繼承，原告誤撤回對蘇安泰、蘇雅惠（仍為萬鳳  
09 釵之繼承人）後又重新追加其2人為被告，並追加蘇宥凱、  
10 蘇沛綺、劉家渝、劉佳欣為被告，有民事補正狀2份可查  
11 （見本院卷第120、136-137頁）。 (四)而楊文賢之再轉繼承人  
12 楊水旺於死亡前已與原配偶曹金鳳復婚，原告乃具狀追加曹  
13 金鳳為被告，有民事陳報狀、戶籍謄本可稽（見本院卷第12  
14 0、125頁）。 (五)另查知楊文賢之再轉繼承人劉湘麗，已就其  
15 夫楊進德所遺遺產（含繼承取得系爭土地權利）辦理拋棄繼  
16 承，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函文可憑（見本院卷第11  
17 5頁），原告遂具狀撤回對劉湘麗之起訴（見本院卷第137  
18 頁），另因楊進德死後無嗣、父母均亡，故其系爭土地之權  
19 利由其兄弟姊妹或兄弟姊妹之再轉繼承人繼承取得（繼承人  
20 均已為本件被告），併此敘明。核原告上開所為，程序上均  
21 無不合，應予准許。

22 二、次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  
23 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又第168  
24 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  
25 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  
26 訟法第168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楊凱戎於起  
27 訴後之112年12月26日死亡，被告呂美怡為其繼承人，有個  
28 人戶籍資料、繼承系統表可稽（見本院卷第89、95頁），惟  
29 兩造遲未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已裁定命被告呂美怡承受並續  
30 行訴訟（見本院卷第149頁）。又被告楊蔡碧雲於起訴後之1  
31 14年2月9日死亡，被告楊憲明、楊竣淳、楊宇庭為其繼承

01 人，有個人戶籍資料、繼承系統表可稽（見本院卷第323-34  
02 5頁），因兩造遲未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已裁定命被告楊憲  
03 明、楊竣淳、楊宇庭承受並續行訴訟（見本院卷第353-354  
04 頁）。

05 三、除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陳美慧、萬金鉛外，其餘被告均  
06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  
07 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8 貳、實體方面：

09 一、原告主張：系爭土地原共有人楊文賢、吳海已死亡，其繼承  
10 人均未辦理繼承登記，是以一訴先請求被繼承人楊文賢、吳  
11 海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又系爭土地並無不能分割之約  
12 定，依法亦無禁止分割之情形，其中486、492、493地號共  
13 有人相同、而480、482、483、484、485地號共有人亦相  
14 同，8筆土地相互毗鄰，且已取得有各共有地應有部分過半  
15 數之共有人同意合併分割書，故原告得依民法第824條第5、  
16 6項規定請求裁判合併分割。系爭土地均為特定農業區內農  
17 牧用地，現況均為無人耕作之空地，其東西兩側雖有水利地  
18 包圍連結，但如今均荒蕪無水道也無水，且系爭土地均為未  
19 連接公路之袋地，亦無私設道路以對外連接聯絡公路，須經  
20 由相連之共有地本身及周圍他人之土地以進出至緊鄰鐵道旁  
21 之新竹市中華路五路323巷13弄之公眾道路，原告請求依新  
22 竹市地政事務所113年12月24日土地複丈成果圖（下稱附  
23 圖）所示進行原物分割。

24 二、被告部分：

25 （一）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具狀表示：中華民國持有系爭土地  
26 2700分之15為抵稅取得，對原告所提原物分割方案無意  
27 見，系爭土地亦可變價分割。

28 （二）被告張銀昌、陳美慧、楊憲明表示：同意原告之分割方  
29 案。

30 （三）被告王美花、楊麗香、楊建忠、萬潭宏、蘇安泰、楊蔡碧  
31 雲（已由繼承人承受訴訟）、曾志勝原表示願出售持分給原

01 告；嗣上開被告經法官曉諭系爭土地屬農牧用地後，均改  
02 稱同意變價分割（見本院卷第58頁）。

03 （四）被告吳添進、吳滿美表示：不知道系爭土地。

04 （五）被告萬金鉛表示：大家想要怎麼辦就辦一辦就好。

05 （六）其餘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做作任何聲明或陳  
06 述。

###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  
09 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  
10 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4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  
11 按分割共有物乃直接對共有物之權利有所變動，性質上屬  
12 處分行為，故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已死亡者，依民法  
13 第759條規定，其繼承人，自非先經繼承登記，不得訴請  
14 分割共有物，而於該繼承人為被告之情形，為求訴訟之經  
15 濟，原告可就請求繼承登記及分割共有物之訴一併提起，  
16 即以一訴請求該死亡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請求  
17 該繼承人於辦理繼承登記後，與原告及其餘共有人分割共  
18 有之不動產（最高法院68年第1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二)、70  
19 年第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二)、69年度台上字第1134號判例  
20 意旨參照）。經查，系爭480、482、483、484、485地號  
21 土地原共有人楊文賢、吳海業已死亡，其2人之繼承人迄  
22 未就楊文賢、吳海所遺上開土地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  
23 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繼承系統  
24 表、戶籍謄本為證（見調字卷第111-181、213-403頁），  
25 揆諸前開說明，原告請求楊文賢、吳海之繼承人辦理繼承  
26 登記，於法有據，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二項所  
27 示。

28 （二）次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  
29 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  
30 者，不在此限，民法第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按依區域  
31 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

01 森林區之農牧用地為耕地。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  
02 未達0.25公頃者，不得分割，但89年1月4日修正施行前之  
03 共有耕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  
04 款、第16條第1項第4款亦有明文。再農業發展條例第16第  
05 1項第4款所定共有耕地，辦理分割為單獨所有者，應先取  
06 得共有人之協議或法院確定判決，其分割後之宗數，不得  
07 超過共有人人數，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2項亦有明文。  
08 復按耕地分割執行要點於105年5月6日修正第11點為：

09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辦分割之共有耕  
10 地，部分共有人於本條例修正後，移轉持分土地，其共有  
11 關係未曾終止或消滅，且分割後之宗數未超過修正前共有  
12 人數者，得申請分割。依前項規定申請分割，其共有人人  
13 數少於本條例修正前共有人人數者，分割後之宗數，不得超  
14 過申請分割時共有人人數」。又共有人部分相同之相鄰數  
15 不動產，各該不動產均具應有部分之共有人，經各不動產  
16 應有部分過半數共有人之同意，除法院認合併分割為不適  
17 當者外，得適用前項規定，請求合併分割，為民法第824  
18 條第6項所明定。準此，89年1月4日修正施行前之共有耕  
19 地，如符合民法第824條第6項規定之要件，即得與其他土  
20 地合併分割，且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不受0.25公頃之限制  
21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452號判決參照）。查系爭8  
22 筆土地均屬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地界相連，應有部分  
23 如附表所示，其中480、482、483、484、485地號土地於8  
24 9年1月4日前之共有人原為楊文賢、吳海、楊有成、洪春  
25 成、張火樹、張神成、楊萬居、楊江霖、楊水定9人，而4  
26 86、492、493地號土地於89年1月4日前之共有人原為張火  
27 樹、張神成2人，有土地登記簿、異動索引存卷可查（見  
28 本院卷第165-215頁、第407-452頁），縱486、492、493  
29 地號土地現共有人均係於89年1月4日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施  
30 行後，始分別因買賣、分割繼承等原因取得土地所有權應  
31 有部分，而成立新共有關係，系爭480、482、483、484、

01 485地號土地原共有關係未曾終止或消滅，符合上開規  
02 定，倘分割宗數未超過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前共有人數45  
03 （計算式： $9 \times 5 = 45$ ，計算方法參照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  
04 重上字第351號、107年度上易字第599號民事判決）者，  
05 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不受0.25公頃之限制。又原告及被告  
06 張銀昌、張禎華均同意系爭8筆土地合併分割（見調字卷  
07 第79頁），應有部分合計已逾各土地半數，合於民法第82  
08 4條第6項規定，堪認系爭8筆土地依其使用目的並無不能  
09 分割情形，而兩造間就系爭8筆土地並無不分割之協議，  
10 惟就分割方法無法達成協議，是原告請求合併分割系爭8  
11 筆土地，應予准許。

12 （三）再按分割共有物，究以原物分割或變價分配其價金，法院  
13 固有自由裁量之權，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但仍應斟酌  
14 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  
15 益等，公平裁量。必於原物分配有困難者，始予變賣，以  
16 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058號判  
17 決意旨參照）。查系爭土地上除雜草、樹木、2支電桿外，  
18 並無其他地上物，原本即為袋地，並無因分割產生袋地之  
19 問題等情，業據本院於113年5月30日會同地政人員及兩造  
20 勘驗現場，並囑託新竹市地政事務所派員測量屬實，此有  
21 勘驗筆錄、現場照片及更正後之土地複丈成果圖在卷可憑  
22 （見本院卷第251-253頁、第267-271頁、第305頁）。本  
23 件已有原告提出之原物分割方案，且以原物分配之方式分  
24 割並無困難，則依上開說明，自無採用變價分割方案之餘  
25 地。本院審酌原告之分割方案係依各共有人5筆或8筆土地  
26 應分得之持分面積進行原物分割，各共有人間無金錢補償  
27 問題，且分割方案已得部分共有人之同意，其餘被告或未  
28 表示意見，或未提出分割方案，從而，本院考量系爭土地  
29 現有之使用狀況與整體利用情形，並兼顧共有人意願、全  
30 體共有人利益，認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案應屬妥適，故得採  
31 認，爰判決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01 四、未按，兩造就共有物分割方法不能達成協議時，固得由原告  
02 起訴請求裁判分割，然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法，僅供法院參  
03 考，就分割方法並不生其訴有無理由之問題，況縱法院認原  
04 告請求分割共有物為有理由，依法定方法分割，然依民法第  
05 825條規定，分割後各共有人間就他共有人分得部分係互負  
06 擔保責任，即該判決尚非片面命被告負義務；遑論各共有人  
07 主張不同之分割方法，以致不能達成協議，無寧為其等伸張  
08 或防衛權利所必要，如僅因法院准原告分割共有物之請求，  
09 即命被告應負擔全部訴訟費用，不免失衡。從而，本件分割  
10 結果，共有人既屬均蒙其利，茲斟酌全體共有人所受利益，  
11 並參酌其應有部分之比例，命全體共有人依附表所示比例分  
12 擔訴訟費用。

13 五、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  
14 證，經審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予以論列，併此  
15 敘明。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  
17 項。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1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哲瑜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24 書記官 林怡芳